

宋小海 苏德栋 编著

人类文明史

FALV JUAN
DAMOKELISI ZHI JIAN
RENLEI WENMINGSHI

法律卷·达摩克利斯之剑

湖南



宋小海 苏德栋 编著

人类文明史·法律卷·达摩克利斯之剑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达摩克利斯之剑/宋小海, 苏德栋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3

(人类文明史丛书·法律卷)

ISBN 7-5438-2502-3

I. 达... II. ①宋...②苏... III. 法制史-世界-普及读物 IV. D909.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047 号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装帧设计: 谢路

人类文明史·法律卷·达摩克利斯之剑

宋小海 苏德栋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印研所实验工厂印刷

200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192,000

ISBN7-5438-2502-3

D·335 定价: 13.00 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	(3)
第一节 美丽的传说	(3)
第二节 古老的禁忌	(6)
第三节 习惯到习惯法的演变	(13)
第二章 神授的法则	(20)
第一节 汉谟拉比法典	(20)
第二节 摩奴法典	(30)
第三节 摩西十戒	(39)
第三章 法律的智慧	(48)
第一节 礼法之辩	(48)
第二节 审判苏格拉底	(59)
第三节 古罗马辩护士	(69)

第四章 中世纪的法律	(80)
第一节 礼法合流.....	(80)
第二节 中国君权法——《唐律疏议》.....	(91)
第三节 教皇的御旨——天主教会法.....	(100)
第五章 为人权而斗争	(112)
第一节 英国近代人权运动.....	(112)
第二节 杰弗逊和美国《独立宣言》.....	(120)
第三节 孤独的卢梭.....	(124)
第四节 尊贵的孟德斯鸠.....	(134)
第六章 为法治而抗争	(146)
第一节 正气凛然的黄宗羲.....	(146)
第二节 沈家本的贡献.....	(155)
第七章 不朽的法典	(165)
第一节 1804年《法国民法典》 ——世界上第一部民法典.....	(165)
第二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	(179)
第八章 法学新发展	(18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188)
第二节 异彩纷呈的近现代法学流派.....	(201)
第九章 法治的理想	(216)
第一节 世纪大审判 ——美国辛普森案件回眸.....	(216)
第二节 妇女与人权.....	(226)
第三节 战争与和平法.....	(233)

前 言

正义是我们的信仰，法律是公正的化身！

悠悠千载的法律文明，令人惊叹，令人痴迷，令人沉思。一切都是过程，一切也都是历史。

法律伴随着人类从蒙昧野蛮走向自由文明，法律发展历史是人类文明历史的缩微。从先民社会对不可知领域的神圣敬畏、对图腾的崇拜，到血亲复仇，到神明裁判，再到封建君权法的完备，这一切无不表明人们对正义的渴望，对和平的向往，对自由的崇尚，对文明的追求。

人类文明在物质进步与精神追求中不断发展。这个过程充满艰辛与曲折，历尽坎坷。在法律文明史的发展道路上，在其一步一步由受奴役状态走向自主、由无知走向理性的过程中，体现了社会传统累积演变的必然趋势，也充满了戏剧化的历史插曲。

法律的发展史不纯是枯燥的学术知识累积过程，在其晦涩的逻辑与推理中，我们可以发现蕴于其中的生动与美丽。其中有情理法的微妙冲突，有法治与人治的争斗，有英雄豪杰的气概，有杰出学者的智慧。细细地回顾法律发展史，我们会深深地为这一部有血有肉、有声有色、有笑有泪、有情有理、有黑暗也有辉煌的历史而惊叹不已。

让我们一起去感受那古老而优美的关于法律的神话传说，那朴素而又近乎怪诞的盟誓、神明裁判。从中我们可以体会祖先对法律的神秘揣度和真诚追求；也可以领悟到在审判规则被神秘化、简单化的表象中，祖先对法律公正的热切期望是何等强烈。

让我们一起去重温古希腊法律文明的辉煌，体验那精深而奥

妙无穷的思辨；让我们一起去回忆古罗马的辩护士在法庭上精彩绝伦的论辩，为法律所折射出来的智慧而骄傲，为法律带给人类的个性张扬与正义伸张而喝彩。

让我们一起去为中世纪黑暗的年代而痛哭，为我们人类的蒙难、法律的迷途，为火刑柱前冤死的灵魂而一起悲愤。“存在就是合理”？！历史展现给我们的永远是智慧与沉思，不审视过去，也就无以迎接未来。

让我们再次感受卢梭那满怀激情的自由民主之呼声；欣赏孟德斯鸠那洋溢智慧的论述；聆听黄宗羲对封建黑暗鲜血淋漓的痛斥；体验沈家本修律的艰辛与喜悦。那是扫除蒙昧、带来文明曙光艰难的一步。法律从此更富传奇色彩。

让我们为震撼寰宇的《人权宣言》而高歌，它发出了蕴于人类心底的千年呼声——一种自由民主的呼声。这是表白人类人格的宣言，这是争取人类高贵尊严的呐喊。

让我们为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发现而骄傲。他们的睿智使我们洞见生活与法律的真。入木三分的鞭挞，千辛万苦的建设，这是何等的胸襟，何等的气魄。

让我们为法律内蕴的丰满而颂扬，我们为法律精神的失落而悲悼。法治化的道路艰辛又坎坷，但和平的歌声不会远去，法治的努力不会停止。

让我们把法律发展史上神秘而古老的法典、珍贵的思想、启迪人心的事件、耐人寻味的趣闻轶事拼成一副迷人的历史画卷，真诚地奉上——为了尊敬的读者。

法律是神圣而公正的法则，历史是奥妙而丰富的历程。让我们共同经由它来自信地期待未来、建设未来……

著者

1999年10月初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

人间是否起初就有正义？法律到底是怎样来到人类社会的？这似乎是个难以解开的谜团。万古流传的神话传说异常美丽动人，显示了祖先们对法律起源的浪漫想象，同时也蕴含着人类对法律的神圣敬仰和善良期待。然而，在美丽神话的另一面——真实的历史，法律的诞生原本就深深地浸染着人类痛苦的血泪。

第一节 美丽的传说

人类是富于想象力的智者，当人类的理性面对浩瀚的宇宙而茫然无措时，人类的想象力总会张开翅膀，愉快地在宇宙中翱翔，并给人类带来许许多多的神话传说。因而，在人类理性的尽头，即是神话飞舞的浪漫世界，这在世界各国均不例外。人间起初是否就有正义？法律到底是怎样来到人类社会的？随着历史的变迁，这样一些追根究底的问题，犹如生了锈的锁，很难用人类的理性钥匙去打开它们了。于是，大片大片的神话传说开始飞舞而来。这些神话老幼皆喜，祖祖辈辈津津乐道，一直留传至今。

华夏神话

传说，中华大地远古时期，我们的祖先无时无刻不面临饥荒的威胁，人类温饱根本无法保证。为了生存，为了获取食物和有

利的居栖之所，人类相互残杀，弱肉强食，战争不断，社会一片混乱，几无秩序可言。古人说，就炎帝族与蚩尤族在涿鹿的那次战争而言，双方即伤亡无数，血流成河，其场面惨不忍睹。不仅如此，人类除了要忍受自相残杀之苦外，还时刻面临洪水肆虐的危险。人类的生存岌岌可危，祖先们多么渴望秩序与安宁。一天洪水又来，汹涌起伏，漫上丘陵，掀起了滔天巨浪，民众无不惶恐，生命财产危在旦夕。于是帝尧让禹的父亲鲧主持治洪。然而，洪水来势太猛，鲧治了九年没有成功。于是，鲧想了个办法，偷偷地潜入天庭，将有生命的（语自《山海经》，意为如生物般生长）神奇土壤——息壤窃回人间，并用它来筑坝挡水。只可惜洪水并没有因此而被驯服，反而更加肆虐。神怪罪鲧偷窃息壤，而洪水又不得治，于是发怒将鲧处死。鲧死后其尸体三年不腐，剖开其腹，禹从此生。禹为了完成父之遗志，受命治洪。历经艰苦卓绝的十三年，三过家门而不入，禹终于想出了治洪的办法——开决江河，因势疏导洪水入海。可怕的洪水终于被驯服，人间一大祸患被解除。民众欢呼庆贺，众推禹为帝。神见此也非常赞赏禹，遂命一神龟背负治天下之大法，在洛水上将大法授之于禹，并告诉禹说，循此法治理天下，则天下太平，人们自会和睦相处，不再纷争。禹牢记在心，并用神授的法律治理社稷，天下果然秩序井然。从此，人类世代以法为行为准则，法在人类社会生了根。正因为法是神授的，是神的意志，所以，法是神圣不可违的。否则，天下人可以共击之。因此，法律起源的神话，一方面表明了我们祖先的智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人类对法律的神圣敬仰。

异域传说

当然，人类的智慧是共通的，中国有中国的神话，他国也有他国的传说。这些异域传说，听来别有一番滋味。古希腊智者柏

拉图在《法律篇》中有这样一段记载：“一名雅典人问他的伙伴：‘你们的法律是来自上帝还是来自人类？’那位克利特人回答道：‘来自上帝。我们当然地要把法律的产生归功于宙斯，而在我们朋友居住的斯巴达那儿，法律则是由阿波罗带给人类的。’”相传，希腊的法律最早在克利特岛诞生，而克利特岛的法律则是由宙斯神之子弥纳斯王从其神父传授而来并布告人民。

而波斯人认为，法律的起源乃是归因于查洛亚士坦教教主查洛亚士坦。波斯人相传宇宙有善恶二神，善神称为亚刺麻达，创造光明、生活、清静、善良、秩序、法律与真实。恶神称为亚利莽，创造黑暗、死灰、污秽、灾恶、不法、紊乱、虚伪。世界就是善恶二神的斗争场，人类历史长河就是此斗争的表现过程。为了扬善惩恶，善神亚刺麻达就把法律授给查洛亚士坦。那时，查洛亚士坦年方 10 岁，为了将神授的法律颁布于世间，查洛亚士坦固守壹不勒司山严寒的山窟之中，修教法 20 年，终编成《刹陀维士特法典》。

西班牙自古就是一个浪漫的国度，谈法律神话自然少不了提及西班牙。传说，在西班牙这块土地上原先居住的并非西班牙人，而是土著白尔人。白尔人居无定所，生活非常艰苦。一天，有位自称为太阳神之子者，名叫莽可加巴克，忽然显现于低低加加湖畔，宣称为救民众于灾难之中，受父神之命，降临此地。莽可加巴克教男的稼穡耕耘之术，其妹玛玛阿开尔纳授女子纺织缝补之技。从此，白尔人的生活开始得以安顿下来，不再漂泊不定。为了使人间秩序井然，莽可加巴克还从其父神那里学得二十四条之法，颁布于民众，自此，定宗教祭祀庆典之礼仪，建立神权政权。莽可加巴克自为神皇，他的子孙称神裔，累世相继而不衰，一直到西班牙人入侵。

最后，让我们来听听爱尔兰的传说。相传在古时候，爱尔兰有位守护神，名叫圣德巴特里克。守护神为了传达神意，经常派

御使阿陀南下凡。但是，有一天阿陀南却被一名叫鲁亚特的人杀害了。守护神圣德巴特里克为了公正地裁决此事，让国王列古柏尔的诗人达普他基来作裁决。达普他基凭着神的旨意而得灵感赋诗，此诗即为判决，依诗意应处鲁亚特死刑。于是，鲁亚特被处死。守护神出于善心将鲁亚特送到了天堂。国王列古柏尔认为神意即是法规，就请圣德巴特里克促使诗人达普他基依神意赋诗，并请强壮、正直、贤德等各三人记录。圣德巴特里克宣布诗句符合神意，于是裁决得以颁行于世，此即爱尔兰的古老法典《圣加士模尔法典》。

关于法律起源的神话，无法一一讲述。其大致内容都是传说法律由神传授给人类而来。我们感慨于古人想象力的丰富，陶醉于神话的浪漫。这些神话讲述远古的人类境遇，令今日的我们听来仍有无限遐想，几乎使我们丧失了用理智判别其真假的能力。我真愿意相信它们是真的。在这些神话里寄托了古人对法律的神圣敬仰和善良期待。然而，揭开神话的美丽面纱，审视一下真实的历史，我们却会惊讶地发现，法律的诞生原本却深深地浸染着人类痛苦的血泪。

第二节 古老的禁忌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往往能够凭借发掘的文物和先进的科学技术来推断出远古时代的大致情形。对法律起源的探索，就得益于这样的研究成果。

社会规则的产生

考古学认为，大约在 350 万年至 260 万年前，人类社会就开始形成了。那时的生产能力是极为低下的，人类能够获得的生产

资料和生活资料都极为有限。并且人类还要时刻提防自然灾害以及异族的侵犯。一句话，在远古时期，人类的温饱和安全时刻处于危险之中。为了增强生存能力，人类一开始就以群居的形式生存。这一方面有利于团结起来共同对付自然灾害和异族的入侵，另一方面也产生了一些问题，那就是如何协调处理群居者之间的人际关系和行为冲突。如果这种种群内部的矛盾得不到处理，种群就无法统一行动，以最大的团结力量对付外患。所以，如何处理内忧是首先要解决好的事。显然，解决内忧的办法只能是建立一些行为规范，让本群内的人依规范统一行动，这样就可以防止本群内部行为冲突。这种规范，在一开始就是“禁忌”。在远古时候没有法律规范，禁忌就成了原始人的“法律”。这些禁忌表明了本群体的集体一致的要求，有利于本群体的生存和发展，因而，禁忌会得到绝大多数人的自觉遵守。比如，新西兰的土番，极野蛮，根本没有国家和法律的观念。但是，他们并不因此而天下大乱，他们的“法律”就是禁忌规则，全族受禁忌的规范而得以维持其和平有序的公共生活秩序。那么，什么是禁忌呢？禁忌顾名思义就是禁止、勿为之意。也就是说，教人哪些事不可做的规则即为禁忌。它表明原始人群集体对内部成员所作出的禁止做某些事的强制性要求。禁忌源于生物本能的生存保全意识。当然，禁忌在人类早期也有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不同的人类发展阶段有不同的禁忌。

食物禁忌

有人曾经仔细地观察过群居猛兽的生活。发现群居猛兽捕到猎物后，并非由自己自由地享用，而是带回归猛兽集体所有，然后，这些群居猛兽对这些集体捕获的猎物进行有规则的“分配”，那就是，每头猛兽只能就地吃个够，吃饱后离开，绝对不准带走任何一点猎物，否则，其他猛兽即会群起而攻之。这是群居猛兽

的分配食物规则。但是，谁也难以料想到，人类早期在食物分配方面也是大致如此，每个人获得的食物归集体所有，然后，由集体当众平均分配。在食品充足时，可以就地吃个够；在食品缺乏时，每个人酌量取食。不管怎样，谁也不能将食物私自带走，哪怕一点点。这就是人类社会最早的禁忌——食物禁忌。食物禁忌的内容就是要求种群体的任何成员都不准带走属于自己的那份食物去自由支配，也不准阻止种群体的其他成员对这份集体猎获物行使他们的权利。简而言之，就是食物一律集体所有，分配时，就地吃掉，不准带走。只要我们稍一思考，我们就会发现这样的食物禁忌规则有利于食物尽可能地在集体中得到公平分配，以使每个成员都获得应有的份额，保证最低限额的温饱。这样，集体的生存能力得到最大限度的保证。这在人类生存能力极为低下的情况下，是最好的食物分配法则。食物禁忌实际上就是原始的食物分配法则。需要一提的是，食物禁忌是强制性的，任何成员不得违反，否则要将他驱出族群。这对于原始先人而言，无异于死刑。那时个人是无法生存的。当然，食物禁忌一般是得到自愿遵守的。

性禁忌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又出现了另外一种禁忌——性禁忌。它是对人类两性关系的约束。我们知道，原始社会在生产上最初存在两个自然分工——采集与狩猎。进行采集的人一般是老人和体弱之人，另外还有带幼儿的妇女。而狩猎集团的成员则是成年男子和不带幼儿的成年女子。由于人类在起初并没有发达的心智，两性之间的关系受本能冲动的完全支配。而这种本能的完全支配是有时间规律的，即发情期。所有的雌性哺乳动物一般都有发情期，而人在早期也不例外。而人在发情期内势必会影响狩猎生产。因而，当时人们是根据发情期的规律来适时调整狩猎生

产的季节，使狩猎尽量不与发情期相冲突，以保证狩猎的生产量。但是，随着人类生产和人自身心智的发展，两性之间开始萌发了爱情。爱情是有别于动物本能冲动的。随着爱情的出现，人类的发情期基本消失，换句话说，人类两性开始可能在任何时期发生两性关系。这显然不利于狩猎的安排与进行。为了保证狩猎的生产量，逐渐地，社会上出现了一种禁忌——性禁忌。也就是说，在狩猎期间，禁止发生两性关系。后来逐渐发展到规定女子不可以参加狩猎，从而彻底排除了狩猎集团内任何性关系的可能。

图腾禁忌

图腾禁忌是后来出现的又一禁忌。图腾是我们很熟悉的一个词。但是未必每个人都清楚它的具体意义。图腾最早是由我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从“totem”一词翻译而来的。“totem”是北美印第安人阿尔衮琴部落奥吉布瓦的方言。图腾有血亲、祖先、保护神之意。原始先民囿于认识能力的低下，对自然界充满敬畏，相信万物有灵，为了使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得到保障，原始先民就认一些图腾物（如猛兽飞禽等）为自己的血亲、祖先，并将这些图腾物作为自己族群的保护神，祈祷保护神保佑本族群的发展。比如，我国古代商族即认为其祖先是一玄鸟，而周认为麒麟是祖先。为了表示对图腾的尊敬和保护，禁忌规则就应运而生了。这些禁忌规则目的是为了对图腾表示崇拜敬重，以求得图腾的保护。这些禁忌就被称为图腾禁忌。图腾禁忌种类繁多，有行为禁忌、言语禁忌、食物禁忌、婚姻禁忌等。

行为禁忌主要指对图腾物禁止触摸、禁止瞧看、禁止杀伤等。如非洲马达那桑那的布须曼人以山羊为图腾，于是规定不准瞧看；江浙一带汉族对蛇的行为禁忌就是不准捕杀。这种图腾行为禁忌后来演化为法律，最明显的就是不准瞧看、触摸君主。皇

宫总是戒备森严，任何人不得擅瞧、擅闯。我国古代就有擅瞧罪，谁要是无故向王宫里瞧，就要被处以重罪。当然，在原始社会还没有君主，但是有酋长、族长等，谁要是触摸酋长的身体就要对他进行惩罚。比如波利尼西亚群岛，酋长的身体严禁触摸，触犯此禁忌者，一定会受残酷的惩罚而死。有时一酋长为鱼骨哽喉，异常痛苦，殆闭呼吸，但是他人只能旁观而惊叹，甚或摇旗呐喊，不得有人近酋长之身。不料有一次，一欧洲外科医生不知该禁忌，出于医德，擅自主张用外科器械将哽在酋长喉咙的骨头取出，救了酋长一命，约莫半小时后，酋长始能恢复发言。谁知，酋长不但不念救命之恩，反以外夷人敢犯忌为由而追究这个欧洲人的罪责，遂将外科医生的外科器械没收，但姑念初犯，免其肉身痛苦。为什么这种图腾行为禁忌会演变为对酋长、君主身人的接触禁忌呢？原因是原始先民认为酋长是神的子孙。而后来的人们也普遍相信皇帝是天的儿子，所谓“天子”是也。当然，这种禁忌需要政权暴力的维护和保障。

至于图腾言语禁忌指禁止直呼图腾物之名，而应以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称呼图腾物。同样的道理，后来这种言语禁忌逐渐也移用到酋长或君主身上。不但不能直呼酋长或君主的姓氏名字，生活中凡涉及酋长或君主名字的都要避讳。在中国这就是“讳”之礼制，它在周代始成礼制。无论什么人绝对不能提及君主的姓氏名字，不得已时改用他名。《礼记·曲礼上》告诫人们：“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比如，秦始皇登基伊始，便觉得其嬴政之大名非一般的子民所能直接呼叫的，于是大凡“政”音者，均改读他音，这是我们至今仍将“正月”读作“征月”的缘故。而在唐太宗李世民时，下令皇帝姓名中任何一个字都要避讳，所以“观世音”唐朝时起便改称作“观音”。不但君主的姓名要避讳，连地方官也讲“讳”制。宋代著名诗人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记载：“一个叫田登的人作了某郡之长，

为讳其名，郡中百姓以后不准将“灯”读为“灯”（灯与登同音），而必须读为“火”，若有人触犯该禁忌，一律杖笞，于是举州皆谓灯为火。上元节放灯时，许多游人观赏，田登的吏卒就贴了个告示：‘本州依例放火三日。’百姓愤愤不平，于是顺口编讥讽之诗——‘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也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一典故的出处。以今天的眼光看来，实在滑稽可笑，但它却非常典型地反映了古时禁忌之盛。当然，这种言语禁忌在国外也是很盛行的。比如，在非洲格腊的一个加拉王国，若有敢直呼国王名字者，一律处以死刑，若有发音相似的词语，一律改为他音。

既然对图腾物不准直呼其名，那么，理所当然也更不能捕杀、食用了，这就是食物禁忌。所谓食物禁忌是不同于最初的食物禁忌的，这里指不得以图腾物为食物。比如，在南非有个以野兔为图腾物的部落，若有人误食了野兔肉，不管他是一般部民，还是酋长、显贵，一律按照禁规敲掉他的几颗牙齿。图腾食物禁忌我国历史上也有。

在所有的图腾禁忌中，最为重要的是婚姻禁忌。它是指属于同一图腾部族的男女严禁结婚，本图腾部落的成年人必须与另一图腾部族的人结婚。比如，狼图腾部族成员得找虎部族成员结婚。这实际上就是严厉禁止族内婚，以保证人类自身繁殖的质量。我国古代有“同姓不蕃”之说，意思是同宗族的人通婚，其后代不会健壮繁盛。因此，我国古代有“同姓不娶”之忌。还比如，非洲的祖鲁族及东班图族，不娶同姓之女。但是，在原始时期，严格实行族外婚的话，若欲得妻，除战时俘虏他族妇女或平时掠夺、诱拐他族妇女，或由买卖、赠送而能实现外，别无他途。若四邻部族皆为敌人，则结婚更是困难。为了解决这个困难，有时部族也同意本图腾内部成员通婚，当然条件是必须举行极为严格的仪式。比如，有一原始部族，规定本部族成员内部通

婚需举行所谓“柏尔甲蒲特”仪式，据说该仪式能够祛除由于犯图腾婚姻禁忌而会带来的灾祸。该仪式内容为：欲结婚的男女，先双双走到一指定的河边，将身上的装饰品装入小壶，并把小壶投入河中，然后在堤岸上屠宰河豚作为祭祀牺牲物来祭神，在将河豚的血榨取出来后，将豚的尸身投入河里，然后，一些朋友突然把欲结婚的男女扔入河内，经河浴后，最后此两人携盛满豚血的竹筒巡回各村落，把豚血洒在地上。此仪式结束后，男女方可以结婚。

图腾禁忌规则是严格的，任何成员不得违反，若有犯忌者一概处以重罚。我国云南纳西族以虎为图腾，视虎为自己的祖宗，他们至今对犯忌者处以峻罚，若有人将老虎打死，他就被视为犯忌的凶手，要处以杖笞，甚者坐水牢。这种处罚的措施有力地保证了禁忌规则的施行，从而使社会有了基本的秩序保障。

法律的源头

当然，无论是最初的食物禁忌，还是后来的性禁忌、图腾禁忌，所有这些禁忌都还只是简单的社会规则。禁忌和法律一样都是社会规则，但禁忌并非法律。至今我们民间仍有大量的禁忌规则，显然它们并不是法律，法律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但是，这些古老的禁忌却是人类法律的源头。法律正是在这些古老的禁忌规则基础上逐渐演化而成的。一切事情都需要时间，法律的诞生就更是这样。

需要一提的是，原始先民古老的禁忌规则实际上是对人类原始本性的约束和改造。食物禁忌限制了人的私欲，使每个人的食物量限制在脆弱的集体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即使食不果腹也不得超出规定的量；性禁忌有力地约束了人的原始本能的冲动；而图腾禁忌则更是在吃穿住行、婚配等各方面对人作了约束。一句话，在社会集体的生活当中，个人的自然本性必须受禁忌的约